



銀樓業防制洗錢法規宣導

經濟部商業司

民國106年6月



緣由



- ◆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犯罪。
- ◆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規範防制洗錢之業者或人員：
 - ◆ 金融機構、融資性租賃業。
 - ◆ 銀樓業、律師、會計師、地政士與不動產經紀業、公證人、信託及公司服務業。

◆ 銀樓業被納入為防制洗錢之非金融機構。

銀樓業防制洗錢相關法規

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

銀樓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施行

3

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 申報辦法

- ◆ 適用對象。(第二條)
- ◆ 現金交易須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資料與記錄(第三條)
- ◆ **新增**—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等加強審查程序。
(第四條)
- ◆ 大額現金交易須再向法務部申報。(第五條)
- ◆ 疑似洗錢須再向法務部申報。(第六及第七條)
- ◆ **新增**—客戶為依資恐防制法指定公告之制裁對象者，須向法務部通報。(第八條)

4

適用對象—銀樓業者

◆ 銀樓業為何？

銀樓業係指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中之金銀珠寶商業，符合前揭資格標準實際從事金銀珠寶商業者即適用，至是否加入公會則非所問。



5

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資料與記錄

◆ 進行 **現金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留存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



◆ **免除上述規定：**

1. 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之飾金或首飾買賣，涉及洗錢風險不高者，得**免**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紀錄。

2. 客戶若採非現金(如信用卡或票據等)交易。

6

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資料與記錄

◆ 如何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紀錄？

請客戶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交易如由他人代理時，代理人亦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 如何留存紀錄？

應留存紀錄包括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

1. 客戶身分資料：客戶及代理人之姓名、統一編號及電話。
2. 交易紀錄：交易日期、交易品項、單價、數量及交易總金額。

◆ 應以原本方式自交易完成時起留存至少五年。

7

新增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等~加強審查

- ◆ 銀樓業對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除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請其說明資金來源與購買用途，加強客戶審查。(第四條)



確認客戶身分



留存紀錄



請其說明資金來源與購買用途



8

新增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等~加強審查

- ◆ 依據「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第二、三條規定：
- ◆ **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
 - 在國內擔任重要公眾職務之個人，例如，總統、副總統；總統府秘書長、副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副秘書長；五院院長、副院長等。
 - 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擔任國家正副元首、政府正副首長、議會議員、高級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國營企業高階經理人及重要政黨職務之人員，皆屬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



9

新增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等~加強審查

- ◆ 依據「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第六、七條規定：
- ◆ **家庭成員範圍**包括，一親等直系血親或姻親；兄弟姊妹；配偶及其兄弟姊妹；相當配偶之同居伴侶。
- ◆ **密切關係人**包括，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屬同一政黨、公民團體、工會之主要成員，例如，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合夥事業之合夥人；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高級主管；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有密切商業往來關係之人等。

10

大額通貨交易之處理



- ◆ 大額通貨交易：即是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交易

確認客
戶身分



留存
紀錄



向法務部調
查局申報



11

大額通貨交易之申報



- ◆ 應如何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1. 應於**交易後五個營業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蓋用銀樓戳章後，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2. 申報資料應留存至少五年。
3. 法務部所訂的通報格式可在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中點選申(通)報專區，並於達於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專區中下載書面申請表單。

12

疑似洗錢交易之情況



◆ 疑似洗錢之情況為何？

1. 客戶有不尋常之交易，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
2. 客戶連續以略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進行現金交易。
3. 交易完成後，對有存疑之客戶予以確認時，發現客戶否認該交易、無該客戶存在或其他有相當之證據或事實，確信該客戶名稱係被他人所冒用。
4.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及其他相關媒體報導之重大特殊案件之涉案人之交易。
5. 客戶為法務部調查局所公告之恐怖分子或組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
6. 其他經認定有疑似洗錢交易情形。

13

疑似洗錢交易之處理

◆ 疑似洗錢交易之處理：

確認客戶身分

留存紀錄

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交易未完成者，仍須申報客戶特徵及交易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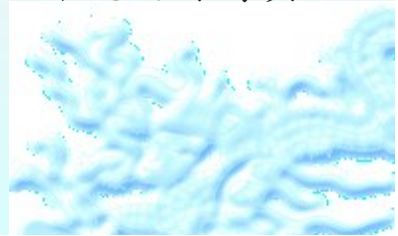
14

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 申報程序為何？

1. 於發現疑似洗錢交易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蓋用申報單位之戳章後，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2. 對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交易案件，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辦理申報，並應於五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補辦申報。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回傳銀樓業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惟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3. 申報資料，應以原本方式留存至少五年。



資恐防制法指定公告之 制裁對象者之處理





資恐防制法指定公告之制裁對象者之通報



◆ 確認客戶身分+留存紀錄+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 通報程序為何？

1. 確認客戶或其受益人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公告之制裁對象者，應自知悉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蓋用通報單位之戳章後，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2. 有明顯重大緊急之情事者，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方式儘速辦理通報，並應於五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補辦通報。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所定格式傳真回覆確認，無需補辦通報，惟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3. 通報資料，應以原本方式留存至少五年。

17



資恐防制法指定公告之制裁對象者之通報



☆ 「資恐防制法」

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制裁對象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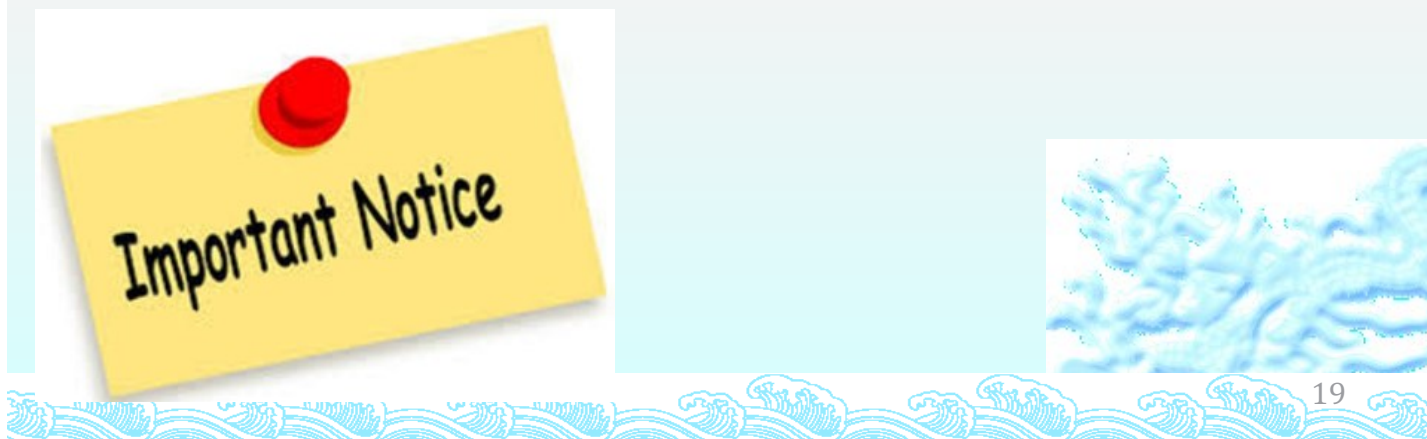
1. 涉嫌犯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罪，以引起不特定人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目的之行為或計畫。
2. 依資恐防制之國際條約或協定要求，或執行國際合作或聯合國相關決議而有必要。
3. 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資恐相關決議案及其後續決議所指定者。
4.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依有關防制與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決議案所指定者。

18

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 ◆ 銀樓業者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第二條)
- ◆ 銀樓業者之教育訓練規範。(第三條)
- ◆ **新增—銀樓業者之業務檢討與查核相關事項。**

(第四條)



19

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

-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如下：
 1. 銀樓業應由**負責人負責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行**。
 2. 銀樓業應依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確認客戶身分，記錄並留存**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憑證。
 3. 銀樓業應依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為大額通貨交易、疑似洗錢交易等之申報及通報事宜**。
 4. 銀樓業確認客戶或其受益人**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指定公告之制裁對象者，應留存交易紀錄，並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5. 銀樓業依規定申報及通報之資訊，銀樓業負責人及員工均應**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漏，申報及通報相關文書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如有洩漏秘密案件，應依相關規定處理。

20

教育訓練規範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辦理及參加方式如下：

1. 銀樓業 **負責人應至少每二年**參加一次政府機關、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法人或團體等辦理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教育訓練。**新進員工**並應安排職前訓練，以瞭解有關規定及責任。
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得安排與其他專業訓練一起辦理。**

21

業務檢討與查核事項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業務檢討與查核事項如下：

1. 中華民國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每年期末**應辦理銀樓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 **推動情形檢討，並報經濟部備查。**
2. 經濟部應 **每年派員查核銀樓業者**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內部管控制程序辦理情形，並得由銀樓業所在地之地方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派員陪同。
3. 前款查核業務，經濟部得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4. 銀樓業者有規避、拒絕或妨礙前二款查核者，經濟部將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22



罰則



- ◆ 若未依規定辦理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記錄，或向法務部調查局為大額通貨交易、疑似洗錢交易等之申報及通報事宜者，依據洗錢防制法第七條至第十條規定，指定之銀樓業事業或人員將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 未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通報法務部調查局者，指定之銀樓業事業或人員將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 銀樓業者有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者，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指定之銀樓業事業或人員將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